

##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### 化学品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称:  $\gamma$ -二乙烯三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

中文别名: N-(2-氨基乙基)-N'-[3-(二甲氧基甲基硅烷基)丙基]-1,2-乙二胺

化学品英文名称:  $\gamma$ -divinyltriaMine propylMethyldiMethoxyl silane

英文别名: N-(2-Aminoethyl)-N'-[3-(dimethoxymethylsilyl)propyl]-1,2-ethanediamine

产品代码: CG-605

CAS NO.: 99740-64-4

分子式:  $C_{10}H_{27}N_3O_2Si$  分子量: 249.426

### 企业标识

企业名称: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地址: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

邮编: 332500

联系电话: 0792-3661316 (安全), 0792-3668688 (研发/技术)

传真号码: 0792-3661222

电子邮件地址: jxcghse@126.com

### 应急咨询电话

企业应急电话: 0792-3668365 (24h)

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: +86-532-83889090

###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

用于氨基硅油的合成, 也可作为附着力促进剂使用。

##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

### 紧急情况概述

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。

吞咽有害: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。

如误吞咽: 漱口。不要诱导呕吐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。

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: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如误吸入: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  
如进入眼睛: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

#### GHS 危险性类别

急性毒性-经口: 类别 4

皮肤腐蚀/刺激: 类别 1B

#### 标签要素

#### 象形图:



警示词: 危险

危险性说明: 吞咽有害;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。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- 作业后彻底清洗。
- 使用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- 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- 戴防护手套、穿防护服、戴防护眼罩/防护面具。

事故响应:

- 如误吞咽: 漱口, 不要诱导呕吐。
- 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: 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, 用水清洗皮肤、淋浴。
-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- 如进入眼睛: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- 如误吸入: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。
-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/医生。

安全储存:

- 存放处须加锁。

废弃处置:

- 处置内装物和容器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 无资料

健康危害: 吞咽有害。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。

环境危害: 目前掌握信息, 没有对环境的危害。

其他危害: 无资料。

## 第三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组成成分	浓度 (质量百分比)	CAS NO.
γ-二乙烯三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	≥ 90 %	99740-64-4

##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### 急救

**吸入:**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。就医。

**皮肤接触:** 立即除去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物,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、淋浴。如有不适感,就医。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**眼睛接触:** 提起眼睑,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就医。

**食入:** 漱口,禁止催吐。就医。

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

参见第2部分和/或第11部分。
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

急救人员需自我保护,戴防护手套、穿防护服、戴防护眼罩/防护面具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

无资料。

##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### 灭火剂

使用雾状水、干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灭火。

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,使火势扩散。

### 特别危险性

无资料

###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

消防人员须佩戴空气呼吸器,穿全身防火防毒服,在上风向灭火。

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

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,必须马上撤离。

隔离事故现场,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  
收容和处理消防水, 防止污染环境。

##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

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空气呼吸器, 穿防静电服, 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
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。

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

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
根据液体流动、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, 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
### 环境保护措施

收容泄漏物, 避免污染环境。

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###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

**少量泄漏:**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,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**大量泄漏:**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, 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,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##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处置注意事项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,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, 避免吸入蒸汽。

操作人员佩戴个人防护设备(参见第8部分)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,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(参见第10部分)接触。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,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使用后洗手,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储存注意事项

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库房。

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

保持容器密封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
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##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

依据 GBZ 2.1--2019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》，该产品工作场所中空气中的限值：未规定。

生物限值：无资料

工程控制

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

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加强通风。

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

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

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个体防护装备

**呼吸系统防护：**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
**眼睛防护：**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
**皮肤和身体防护：**穿戴防毒物渗透防护服。

**手防护：**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**其他防护：**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彻底清洗，淋浴更衣。工作后工作服不要带到非作业场所，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服，洗后再用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。

##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**外观与性状：**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。

**pH:** > 7

**熔点 (°C):** 无资料
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 (°C): 315.3 ± 27.0 (760 mmHg)

相对密度 (20°C, 水=1): 0.9700 ± 0.0100
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: 无资料

饱和蒸气压 (kPa): 无资料

临界温度 (°C): 无资料

临界压力 (MPa): 无资料
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 无资料

自燃温度 (°C): 无资料

闪点 (°C): 112 (闭杯)

分解温度 (°C): 无资料

爆炸上限/下限% (V/V): 无资料

溶解性: 可溶于醇、链烃以及芳香烃等溶剂。

黏度: 无资料

##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**稳定性:**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, 本品稳定。

**危险反应:** 无资料。

**应避免的条件:** 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。

**禁配物:** 氧化剂。

**危险的分解产物:** 无资料。

##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

**急性毒性:** 无资料

**皮肤腐蚀/刺激:** 无资料

**严重眼睛损伤/眼刺激:** 无资料

**呼吸或皮肤过敏:** 无资料

**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** 无资料

**致癌性:** 无资料

**生殖毒性:** 无资料

**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:** 无资料

**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反复接触:** 无资料

**吸入危害:** 无资料

##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理毒性：无资料。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无资料。
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无资料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无资料。

其它环境有害作用：无资料。

##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处置前应参阅当地有关法规。

废弃化学品：

尽可能回收利用。如果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

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污染包装物：

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
##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 NO.）：2735
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液态胺，腐蚀性，未另作规定的
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：第8类 腐蚀性物质

包装类别：III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

运输注意事项：

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

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

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
##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。

##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

该产品是否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22 调整版）列明的化学品：否

该产品是否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22 调整版）中关于“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”：是

##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

该产品是否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：在（2013 年版）与（2016-2022 年增补汇总）的名录中未查询到。

##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### 编写和修订信息

**历次版本：**本产品 MSDS 首次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发布，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###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：

第 1 部分，补充了产品代码和 CAS No. 编码；更新了企业联系方式。

第 2 部分，补充完善了紧急情况概述、信号词、危险性说明等的内容。

第 14 部分，根据 GHS 危险性分类，对照 GHS 附件 A1.18（“皮肤/腐蚀刺激”-象形图-联合国规章范本）与 GB12268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补充了危险货物编号、运输名称、联合国危险性分类、包装标志等信息。

**此版本：**由安环部会同研发部、质量部完成修订。**批准发布时间：**2024 年 3 月 17 日。

### 缩略语：

GHS-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

CAS NO.-化学文摘号

EC NO.-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目录编号

MAC-最高容许浓度

PC-STEL-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

PC-TWA-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

IARC-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LC<sub>50</sub>-50%致死浓度

LD<sub>50</sub>-50%致死剂量

NOEC-无显见效果浓度

EC<sub>50</sub>-50%有效浓度

ErC<sub>50</sub>-用生长速率下降表示的 EC50

EEC,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- 欧洲经济共同体（欧盟）

67/548/EEC 指令：欧盟《化学品分类、标签和包装指令》

OECD,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-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

RTECS,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-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

### 免责声明

本 MSDS 系根据我公司产品的成分含量等信息和目前已掌握的知识编写。我们尽量保证所有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,但由于信息来源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,本 MSDS 仅供参考。使用者有责任对 MSDS 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,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,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